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审议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贺志强

罗振邦

孟向阳

2014 年 1 月 22 日